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報告期間」)之年報(「年報」)。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配售及認購新股

如年報所載，於報告期間，已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份(「股份」)及進行股份配售(「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從資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而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311,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合共為約41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310,200,000港元及104,800,000港元，合共為約415,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通函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之公佈所載建議收購北京地鐵八條地鐵線路之民用通信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工資、購買材料及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年報日期，(i)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19,5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9月29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8日之通函所述收購北京地鐵八條地鐵線路之民用通信資產；(ii)約10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額外約10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約95,500,000港元將擬留存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此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以及(b)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於報告期間，授予(a)類參與者的購股權價值為約17,200,000港元及概無向(b)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6%。

## 收購 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Innovation事項。如該公佈所載，倘2013年溢利(即獲買方委任或批准之會計師刊發採用相關會計準則的Innovation及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的除稅及非經常開支後溢利)低於2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收購Innovation事項的代價須根據協定的公式調整。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溢利保證已獲達成。有關完成收購Innovation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之公佈。

上文提供的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未造成影響且年報的內容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5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